



李秀娟 吕一刚 编著

医疗保险

——患者就医指南

Medical Insurance
Hospitalizing Guide for Insurant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Medical Insurance
Hospitalizing Guide for Insurant
Hospitalizing Guide for Insurant

医疗保险

——患者就医指南

李秀娟 编著
吕一刚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简明阐述了上海市社会医疗保险的政策框架,并以上海市医疗保险政策为主线,解释了医疗保险参保人就医过程中的困惑及一些事务性问题的处理办法,同时本书还收集了与参保人利益密切相关的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处方用药规定等法规政策。本书主要为参保人解疑释惑,提高自我维权意识和能力。

本书也适用于临床医务工作者和医疗保险管理者,扩大知识面,提高为病人或参保人服务的技能和水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保险:患者就医指南/李秀娟,吕一刚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

ISBN 7-313-04075-X

I. 医… II. ① 李… ② 吕… III. 医疗保险-上海市-指南
IV. F842.68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7470 号

医 疗 保 险

——患者就医指南

李秀娟 吕一刚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张天蔚

立信会计出版社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4 字数: 74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6 101~9 150

ISBN 7-313-04075-X/F·556 定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李秀娟 吕一刚

编 者

傅大雷	张亚青	徐敏儿
于 芳	赵铮民	吴 洋
俞传芳	张莲红	章根德
顾建英	奚婉华	潘耀良
陈国良	陈雪萍	

社会保障卡挂失电话
962222

医疗保险卡挂失电话
962218

致 谢

本书再版之际,上海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周云飞主任、刘文勤副主任、王卫东、龚忆菡、夏琴、顾原瑗等老师在百忙之中对该书进行了全面审阅,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前 言

社会成员因年老、疾病、伤残、死亡、生育、失业及其他灾难而导致生存困难时,需要依靠国家、社会给予其基本生活保障。社会保障制度正是国家通过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依法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而建立的一种社会制度,主要由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安抚和安置等组成。其中社会保险制度是最基本、最广泛实施的制度,它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由此可见医疗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部分,其作用是给社会成员因疾病带来的医疗费用予补偿。

医疗保险可分为社会医疗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两大类。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克服原有医疗保障体制(公费、劳保医疗)覆盖面窄、抗风险能力差、浪费严重等弊端,我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试行全新的医疗保障制度——社会医疗保险。

上海自 1996 年开始实施城镇职工住院医疗保险,目前已发展成为覆盖城镇、郊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退休职工、自由职业者、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等多种人群,共 800 多万人口,包括住院、门急诊、家庭病床等多种医疗形式较为完善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

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使医疗服务提供方与医疗服务消费方之间又多了个第三方——医疗费用支付方。医疗费用支付方作为医疗消费方的代表通过补偿政策和补偿方式对医疗服务提供方进行全方位的约束,包括从医疗质量、医疗成本效益到医疗行为、医疗收费。因此对于

广大参保人来说,自身权力有了可信赖的代言人,自身利益有了忠实的保护者。但同时,医疗费用支付方也通过支付政策对医疗服务消费方——广大参保人进行一定的制约,这种制约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参保人的权益,保障参保人缴纳的医疗保险基金正常运行,用有限的资源切实保证参保人祛除疾病、保持健康。医疗费用支付方对参保人的制约往往是通过医疗服务提供方在服务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因此,医疗服务消费方了解医疗保险政策,理解医疗服务提供方的医疗行为,一方面能提高自己的维权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改善医患关系,提高双方信任度。这样,医疗服务消费方、医疗服务提供方、医疗费用支付方最终都能朝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努力,那就是用有限的资源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类健康。

本书正是从这一点出发,试图用最通俗的文字,简单明了的事例,描述医疗保险支付政策,使广大参保人能更多地了解、更准确地理解医疗保险支付政策。

本书是“解读上海社会医疗保险”系列著作中的一本,此外,《医疗保险——医生操作指南》已于2004年出版,《医疗保险——医院管理者参考》不日也将问世。作者的本意是想通过自己微不足道的努力,为建立和谐社会尽绵薄之力。

本书分三篇,政策篇主要阐述目前上海社会医疗保险的种类、缴费与待遇标准;就诊篇主要解答医疗保险参保人在就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惑;事务篇介绍医疗保险参保人遇到一些事务性问题时的解决途径与办法。相信参保人通过阅读这样一本如同与自己聊天谈家常般的书,一定会对我国及上海社会医疗保险政策有较全面的了解,同时也一定能提高自己在医疗消费方面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作 者

2005年4月于上海

目 录

政 策 篇

一、上海市社会医疗保险的类型	1
二、各类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2
1. 城保人员缴费标准	2
2. 个保人员缴费标准	2
3. 镇保人员缴费标准	3
三、各类医疗保险待遇	4
1. 城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4
2. 个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16
3. 镇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19
4. 特殊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23
四、个人医疗账户	25
1. 个人医疗账户资金计入标准	25
2. 个人医疗账户资金停计	28
3. 个人医疗账户资金使用	28
4. 个人医疗账户资金的特殊使用	29
5. 个人医疗账户转移	30
6. 个人医疗账户注销	31

就 诊 篇

一、参保人门急诊就诊须知·····	32
1. 医保卡故障,医疗费怎么办·····	34
2. 不带《医保就医记录册》能否看病 ·····	35
3. 朱女士门诊看病为什么不能记账 ·····	37
4. 医保病人门急诊医疗费如何结算 ·····	38
5. 徐老伯负担不起的医药费怎么办 ·····	39
二、参保人急诊留院观察须知·····	41
1. 霍建一次住院为什么付两次起付费 ·····	42
2. 小金晶急诊留观费用为什么自己负担 ·····	45
三、参保人住院治疗须知·····	47
1. 医保病人住院费用如何结算 ·····	48
2. 老章和毛小姐为什么不能按医保结算 ·····	50
3. 尚青能不能重新结算医疗费用 ·····	52
4. 苗女士哭哭啼啼为哪般 ·····	53
5. 艾先生为什么要求自费结算医疗费用 ·····	54
四、参保人门诊大病医疗须知·····	56
1. 如何办理大病医保 ·····	57
2. 什么是大病医保 ·····	59
五、尿毒症透析病人减负须知·····	62
1. 如何计算减负退费金额 ·····	62
2. 尿毒症透析病人减负范围 ·····	65
六、参保人选择住院床位须知·····	67
七、参保人选择用药须知·····	68

1. 医生为什么不给沙老伯用白蛋白、脂肪乳	69
2. “清宁丸”与“青宁丸”有什么不同	70
3. 同是“诺迪康”为什么收费不一样	72
4. 医生为什么把“力百汀”换成“君尔清”	73
八、参保人选择检查、治疗须知	74
1. 洪妈妈心脏装支架自己需要负担多少	77
2. 黄小姐住院期间院外检查的费用怎么办	78
九、参保人门急诊配药须知	79
十、离休干部就诊须知	82
1. 医生为什么不给陈老伯申请大病医保	82
2. 离休干部也有费用要自负	84
3. 离休干部用药不必都开一个月	85
十一、参保人计划生育检查、治疗须知	86

事 务 篇

一、医保卡使用须知	90
1. 医保卡丢失怎么办	90
2. 《社会保障卡》失而复得,能继续用吗	92
3. 怎么补换《社会保障卡》	94
4. 《医疗保险卡》信息错误怎么办	95
二、个人医疗账户使用须知	96
1. 个人医疗账户资金查询	96
2. 个人医疗账户剩余资金使用	97
3. 个人医疗账户资金清算	99
三、参保人零星报销须知	99

1. 申请零星报销的条件·····	100
2. 申请零星报销的手续·····	101
四、参保人转诊医疗须知·····	102
1. 离休干部转诊医疗·····	102
2. 个保领取养老金人员转诊医疗·····	102
3. 镇保人员转诊医疗·····	103
五、参保人外地就医须知·····	104
1. 在职参保人员外地就医·····	104
2. 退休参保人员外地就医·····	105
3. 离休干部外地就医·····	106
六、《医保就医记录册》使用须知·····	106
1. 《医保就医记录册》申领·····	107
2. 《医保就医记录册》使用和补换·····	107

附 录

一、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约定服务医疗机构·····	109
1. 冠状动脉疾病介入治疗·····	109
2. 肾移植治疗·····	110
3. 血液透析治疗·····	110
4. 高压氧治疗·····	111
5. 恶性肿瘤放射治疗·····	112
二、区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地址及电话·····	113
三、区县《社会保障卡》补换卡服务点地址及电话·····	114
参考文献·····	115

政 策 篇

一、上海市社会医疗保险的类型

上海市社会医疗保险目前主要有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保》，参加人员主要为上海市范围内的城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

第二种类型是《上海市城镇从事自由职业人员和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简称《个保》，参加人员主要为上海市范围内的城镇自由职业人员和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种类型是《上海市小城镇医疗保险》，简称《镇保》，参加人员主要为上海市郊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及上海市户籍的从业人员等。

另有一些特殊人员，如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丧劳失业人员等，享受的是一些特殊形式的医疗保险。

每一种医疗保险人群缴费标准不同,享受的医疗保险待遇也不同。

二、各类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1. 城保人员缴费标准

城保医疗保险基金由个人和单位共同缴纳。

个人缴费标准:在职职工个人按月缴费,缴费标准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2%。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上一年度全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高出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低于上一年度全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上一年度全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

退休职工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单位缴费标准: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为单位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为 12%,其中 10% 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 作为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

2. 个保人员缴费标准

个人缴费标准:从事自由职业人员、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

其从业人员按月缴纳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与养老金缴费基数相同,为上一年度全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300%。

自由职业人员按缴费基数的8%为本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按缴费基数的1%为本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领取养老金人员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单位缴费标准:个体经济组织业主按缴费基数的7%为本人及其从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镇保人员缴费标准

个人缴费标准:参加镇保的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单位缴费标准: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乘以本单位应当缴费的人数,单位按缴费基数的5%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地人员参加镇保需一次性缴纳不低于15年的基本养老与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和比例按办理缴费手续时本市规定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确定。

三、各类医疗保险待遇

1. 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1) 参保人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条件

单位及其职工从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次月起,职工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应当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单位和职工,未缴费或未足额缴费的次月起,职工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应当缴纳而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足额补缴医疗保险费的次月起,职工恢复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停止待遇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年限(含视作缴费年限^①)累计超过 15 年的,职工退休后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① 视作缴费年限:1992 年以前连续工龄及从 1993 年 1 月到医疗保险办法实施前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限。

2) 参保人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范围

参加医保人员,无论是在职职工还是退休职工,无论是住院治疗、急诊室留院观察还是家庭病床、门诊大病医疗、普通门诊急诊就诊,都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 定点医疗

医保人员,可以在全市任何一家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不需转诊。门诊大病医疗时,需持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大病医疗登记表》到就近的街道医保事务服务点或区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办理大病医疗登记。同一治疗项目只能登记一家定点医疗机构。

4) 住院和急诊留院观察医疗费用分担

参保人员住院治疗和急诊留院观察时发生的医疗费用,分三段支付。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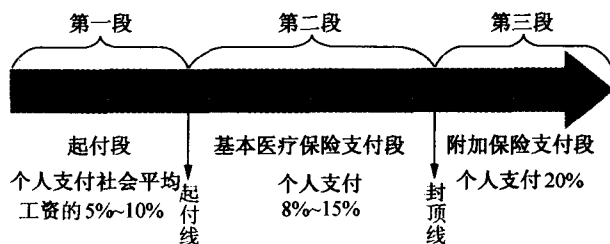


图 1 住院费用分段支付示意图

第一段,也称自负段,由个人历年账户结余支付,不足部分由个人现金支付,所支付的费用称为起付费,起付费标准也